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2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309980_11524P000851_1150102437_115D2004138-01.odt、3309980_11524P000851_1150102437_115D2004139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7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聘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19 文
交 08:41:21 章

